合同号：CON26YX00107E01

合同

甲　方：江苏省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　方：北京吉因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组织了 江苏省人民医院 DNA 测序项目 招标，经评委会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在 江苏省人民医院 DNA 测序项目 中中标。

为了给甲方提供更优质、便捷、完善的科研服务，甲乙双方秉着平等、协作、多赢的原则，就委托医学检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外周血循环肿瘤 DNA 测序项目（科研用）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项目座落位置：江苏省人民医院

二、组成本合作协议书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000-JSHY-G2025-0444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入围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合作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尽力满足甲方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的检验需求，协助甲方不断增强科研水平和能力、提高专业水平。

2、检验项目：

检测项目	项目内容	预估量（例）	单价（元）	预估总金额（元）
外周血循环肿瘤DNA测序项目（科研用）	DNA 测序（含分析）	400	3100	1240000

江苏省人民医院

四、服务流程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流程具体包括：样本收取、报告和其他凭证的交接；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流程在乙方的《标本采集手册》中详细规定。乙方的《标本采集手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五、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检测取样提供便利条件。

①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标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

②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标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等。

③甲方应当将标本统一存放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标本交接签收工作。

（2）甲方对乙方有监管权利，定期质控乙方实验室以及提供的检测服务内容、质量，如果第三方实验室在检测过程中出现以下错误，甲方可提前终止合作：

①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技术规范，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

②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检测，不能及时提供检测结果。

③实验室不诚信，出现欺诈行为，如篡改室内质控数据、患者检验数据等。

④实验室管理不善，出现生物安全隐患。

⑤泄漏患者信息，造成严重后果。

⑥发生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⑦发生损害患者或医院权益的行为。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流程具体包括：样本收取、报告和其他凭证的交接、检验项目临时变化等。

（2）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本合同委托检测工作，不得转包、分包，保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严格保障患者个人隐私及数据安全，所涉及检测内容及结果不外泄。

（3）乙方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测要求。

江苏省人民医院

（4）乙方负责提供标本运送所需的包装材料，并按照标本运输保存要求运输标本。

（5）乙方对基因标本的全程管理符合检测需求和生物安全的要求。

（6）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7）乙方签发的检验报告只对被检测的标本负责，乙方保证检验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私密性，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有的检测结果及原始数据。

（8）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验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标本保存期 30 天，检测报告保存期为 1 年。

（9）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10）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测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告知甲方。

（11）检验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12）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个报告结果；乙方不负责向被检测者解释报告。

（13）乙方检测报告供临床参考，并非诊断意见，最终诊断需临床医师结合被检测者的临床症状及其他检查结果作出判定。

（14）乙方对所有检测标本、检测结果等数据信息的应用或使用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来自甲方的所有标本、检测信息、患者隐私具有完善的保护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内的相关规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利用和泄露数据，标本的保存和销毁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

（15）乙方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样本运输、检测流程、检验结果及检验质量的监督检查。

（16）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流程在乙方的《标本采集手册》中详细规定。乙方的《标本采集手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第五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检测费用，及向甲方支付乙方因应用或使用数据信息的全部获益。

2、由乙方运送保存不当造成的标本丢失、破损，乙方负全部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检验失败、报告无法出具或报告有误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结合实际，约定其他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的确定标准或方法）

江苏省人民医院

七、付款方式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检测服务总费用为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元整，小写¥124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1169811.32 元，税率：6%）。双方按结算价格每个季度结款一次，投标人根据结算价格，按上个季度所收取的实际检验样本编制收费结算单，结算单经双方确认签字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结算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据实结算。

八、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项目完结。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擅自修改。

3、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持 叁 份，具体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20260910YW0017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江苏省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吉因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分管院领导：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2026.6.25

日期：